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吉貴先生、馮波鳴先生及黃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十一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刘冲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0名非关联董事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销售商品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2016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与中集集团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

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本公司与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销售商品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与中集集团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本集团接受《销售商品框架协议》项下向中集集团采购商品的服务，2016 年本集团向中集集团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限额为 2.9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297,835.9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集装箱、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燃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

	客登机桥、航空货物处理系统、地面特种车辆、自动化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金融等业务
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状况为：总资产1067.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5.41亿元，营业收入586.85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7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75%。

(2)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22.76%股份，并于今年6月1日，派出王宇航先生、刘冲先生担任中集集团非执行董事。因王宇航先生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冲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10.1.5条的相关规定，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视同为中海集运的关联方，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中海集运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中海集运的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集集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 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同意销售供应商品的价格及收费应公平合理，并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 如规定投标程序，则列明投标定价；
(2) 如并无投标程序，则将根据商品的种类和品质，参考市场价格（包括可资比较的本地、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或

(3) 倘上述各种价格概不适用或应用上述定价政策并不切实可行，本集团将与中集集团在考虑商品的成本、技术、品质及采购量以及相关商品的历史交易价格后，经公平磋商，按公平基准计算价格，并按不逊于中集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似商品所提出的条款厘定。

(4) 付款方式依据本集团与中集集团根据本协议进一步订立的具体合同

而支付。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了《销售商品框架协议》；协议于交易双方签署后生效且至2016年12月31日届满。如交易双方同意有关的延长或续订，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协议的年期可予延长或续订。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集集团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等装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其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中集集团更加熟悉本集团的业务，有能力以更加高效和及时的方式向本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所需集装箱及相关产品。《销售商品框架协议》项下中集集团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产品价格及收费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价格及收费，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鉴于中集集团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本公司之关连方，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因此获豁免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有关关连交易之申报、公告、年度审查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 （四）销售商品框架协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本公司与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本公司与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中集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销售商品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度的建议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与中集集团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限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 24 日